

广 水 市 财 政 局

广 水 市 教 育 局

广财教函〔2021〕12 号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 资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中心中学，市直各学校：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32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各地各园上报的 2021 年秋季贫困幼儿资助需求数据的基础上，我市 2021 年秋季共资助贫困幼儿 人，资助标准 500 元/每生/每学期（中央、省和 250 元，地方配套 250 元），所需资金 万元。经研究，现下达你校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 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元，市级地方配套资金 元，资助总人数 人。为了做资助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各地各校（园）长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的第一责任人，

市教育局建立健全了专人专责制度，请各地各园填写《广水市学前资助责任人相关信息表》（附件1）。各单位要成立专班，精心组织，科学制定方案，采取集中发放等形式按照国家标准足额将资金（请在收到资金后一周内全部发放到家长或监护人银行卡）落实到真正贫困的幼儿手中。

二、精准对象，精准程序。

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鄂财教发〔2021〕32号 和广教发[2014]21号等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属于脱贫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低保户及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幼儿将优先享受资助（如果学校漏掉一人，则由学校自行筹资资助）。二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好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三是按照相关程序认真做好秋季贫困幼儿摸排比对认定及申请核查工作（其他类贫困幼儿由家长填写书面申请表后由幼儿园组织人员入户核查，详见附件2）。四是各相关幼儿园要从事业收费收入中提取3%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提取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届时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将组成专班到各幼儿园检查落实情况。

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资助政策宣传动员——>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据摸排比对和认定及申请核查工作（所有幼儿全面比对，对所有贫困幼儿一个不落，其他类贫困幼儿由家长填写书面申请表

后由幼儿园组织人员入户核查)——>班(年)级评审——>学校复审(有家长代表参与,审核是否“三在”,否则不得资助)——>受助名单在在幼儿园显眼处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市级复核公示——>发放资助资金——>收集发放签领(附件3-1、附件3-2)等相关材料。

三、及时归档,随时备查。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各幼儿园要在资金发放到幼儿或家长手中的同时将发放结果及时录入学前教育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还要填报附件4《2021年秋季学前教育资助受助幼儿名单信息表》上报电子表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校(幼儿园)可参照工作流程收集相关材料装订档案(资金发放后附件1和4上报电子文档、附件3-1要及时报纸质表到市资助中心),以备上级各主管单位和审计纪检部门检查。

四、严肃纪律,精准问责。

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管理,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相关幼儿园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按要求公开受助儿童信息和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

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函告我们。

- 附件：1、广水市 2021 年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责任人相关信息表
2、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3-1、广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发放签领表
3-2、2021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发放明白卡(回执单)
4、2021 年秋季学前教育受助幼儿名单信息表
5、广水市 2021 年秋季学前教育（幼儿园）资助资金下达表（不下发）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广水市 2021 秋季学前教育资助责任人相关信息表

责任单位	责任划分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职务	责任人电话
**中心中学	第一（法人责任）	张三	中心中学校长	13123456789
**中心中学	镇、办具体责任	李五	资助干事	13123456789
**幼儿园	第一（园内法人责任）	**	园长	13123456789
**幼儿园	园内具体责任	**	分管园长	13123456789
**幼儿园	园内具体责任	**	主任	13123456789

说明：1、此表所有项必填，不得留空。

附件 2:

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2021 年秋季)

幼儿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所在幼儿园		幼儿园性质		班级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情况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家庭困难类别		
个人申请资助理由	幼儿家长或其监护人签字:						
村委会(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幼儿园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幼儿园老师签字: _____ 园长签字: _____ 本单位盖章						

附件 3-1:

广水市 2021 年 秋季 学期 幼儿园学前 教育资助资金发放签领表

发放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编号	学生姓名	学生班级	家庭详细住址	补助金额	补助方式	领款人签字	与学生关系
1							
2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另两份可用复印件,但须加盖基层幼儿园公章),镇办中心中、幼儿园、市资助中心各一份。

姓名	身份证号	补助金额	补助方式	领款人签字	与学生关系
		500.00			

(表格内容填写时,请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

附件 3-2

2021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发放 明 白 卡

尊敬的家长：

你的孩子已经通过审核，被确定为 2021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对象，资助金额为 500 元/学期，本学期发放 500 元。

如果您对发放情况无异议，请填写下面的回执单，如果有
异议请及时与学校沟

通，感谢您的合作！

（明白卡由受助学生家长保留）

学校加盖骑缝章



2021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发放 回执单

幼儿园名称	幼儿姓名	年级班级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资助金额	监护人签名	学生签名
				500 元		

（回执单由受助学生所在学校与其他资助材料一起归档保存）

2021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幼儿名单信息表

[illegible]

附件 5:

广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园）资助资金下达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资助资金（单位：元）			资助标准 （500 元/ 人）	2021 年秋季贫困幼儿								
		合计	中央和省	广水市		小计	脱贫 户	农村 低保	城镇 低保	特困 人员	孤儿	烈士 子女	残疾	其他 特困
合计	广水市	643000	321500	321500	500	1286	878	170	29	2	8	0	39	160
1	十里办事处	26500	7100	19400	500	53	33	5	0	0	1	0	2	12
2	杨寨镇	41000	12500	28500	500	82	70	3	0	0	0	0	1	8
3	武胜关镇	52500	28500	24000	500	105	69	14	0	0	0	0	2	20
4	余店镇	34500	13800	20700	500	69	30	28	0	0	0	0	3	8
5	李店镇	24500	8300	16200	500	49	39	6	1	0	1	0	2	0
6	骆店镇	15000	5400	9600	500	30	19	5	0	0	1	0	3	2
7	长岭镇	75500	51800	23700	500	151	105	6	2	0	0	0	7	31
8	关庙镇	24500	8900	15600	500	49	31	12	0	0	0	0	1	5
9	陈巷镇	43000	26800	16200	500	86	60	18	2	0	0	0	0	6
10	太平镇	19500	2100	17400	500	39	35	1	0	0	0	0	0	3
11	马坪镇	24500	7400	17100	500	49	41	3	2	0	0	0	0	3
12	吴店镇	21000	12300	8700	500	42	27	11	0	0	0	0	0	4
13	郝店镇	16500	6000	10500	500	33	23	3	0	0	1	0	2	4
14	蔡河镇	36000	22500	13500	500	72	42	7	0	2	0	0	3	18
15	应办	91500	58800	32700	500	183	127	19	10	0	3	0	7	17
16	广水办事处	33500	14900	18600	500	67	50	5	10	0	0	0	0	2
17	城郊办事处	47500	24400	23100	500	95	56	18	0	0	1	0	6	14
18	八一幼儿园	5000	2300	2700	500	10	7	3						
19	师范附校学前	4000	2500	1500	500	8	4	2						2
20	实验二小学前	3500	3500		500	7	5	1	1	0	0	0	0	0
21	幼儿园	3500	1700	1800	500	7	5	0	1	0	0	0	0	1